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586 号

被处罚人：三亚海棠湾藤桥兴鹏家用电器城，营业执照代码：
92460202MA5RNLJC2H，经营者姓名：魏茂松，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对你（单位）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燃气灶立案调查，你（单位）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和 7 月 1 日，于三亚市海棠湾镇藤桥龙楼村路口左侧 50 米的三亚海棠湾藤桥兴鹏家用电器城涉嫌销售国家标准废止并淘汰禁止销售和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家用燃气灶行为。

一、销售国家标准废止并淘汰产品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1、“Varri”牌家用燃气灶，型号：JZY-T811，数量：2 台，已销售 1 台，进货价：383 元/台，销售价：550 元/台。2、“创维”厨电家用燃气灶，型号：JXY-Z2101，数量 1 台，进货价：499 元/台，销售价：750 元/台。涉案产品货值 1850 元，销售收入 550 元，所售商品进货价款 383 元，违法所得为 167 元。上述两款涉案家用燃气灶的标签执行标准 GB16410-2007，均不符合现行国家执行标准 GB16410-2020，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以上事实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材料 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凭。上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阶次。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76 项的规定，按货值金额 0.9 倍幅度罚款，并没收非法财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和自由裁量理由，责令你（单位）改正其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国家标准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家用燃气灶 2 台；
- 2、处货值金额 0.9 倍的罚款壹仟陆佰陆拾伍元整（¥1665.00）；
- 3、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陆拾柒元整（¥167.00）。

二、销售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产品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

涉案产品“亿尔富”家用燃气灶，型号：JZY-A136，数量 2 台，进货价 65 元/台，销售价 150 元/台。型号：JZY-A108 直喷，数量 2 台，进货价 70 元/台，销售价：150 元/台。产品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是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涉案产品货值 600 元，产品没有销售，无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材料 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凭。上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阶次。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74 项裁量幅度，按货值金额 2.8 倍幅度罚款，并没收非法财物。

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 7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和自由裁量理由，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 4 台；

2、处货值金额 2.8 倍的罚款壹仟陆佰捌拾元整（¥1680.00）；

以上两项违法行为罚没款合计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3512.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领取缴费通知单，将罚款缴纳至指定的银行，并将缴纳罚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